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19 年第 11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
暨第 17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07148 號函核定辦理。
- 貳、主旨：精選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11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暨第 17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
- 陸、賽事資訊：2019 年第 11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暨第 17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將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假泰國帕塔亞舉行。
- 柒、選拔日期與地點：
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六）上午 10 時 00 分，假新北市修德國小舉行。
- 捌、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成人組：凡年滿 16 歲（出生年為西元 2003 年以前）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
- 二、青少年組：凡年齡介於 13 至 15 歲（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
- 玖、參加辦法：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123@yahoo.com.tw），並經電話（02-2752-0643）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未出賽仍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
- 三、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六）上午 8 時 50 分，假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

四、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不另函通知）

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六）上午 9 時。

比賽時間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六）上午 10 時。

賽前練習時間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起至 7 時止。

五、裁判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六）上午 9 時 15 分，假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舉行。

六、抽籤：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二）下午 5 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不得有異議。

拾、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成人組

個人競賽：環、球、棒、帶。

二、青少年組

個人競賽：繩、球、棒、帶。

團隊競賽：5 環、5 帶。

三、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拾壹、錄取標準和人數：

一、選手：

（一）成人組

1. 個人競賽：錄取 4 名選手，參加 2019 阿芙蘿狄蒂盃賽 3 名選手保留資格，另 1 名選手，以個人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得分相同時，採計四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

2. 團隊競賽：參加 2019 義大利世界大學運動會團隊 5 名選手保留資格。

（二）青少年組

1. 個人競賽：錄取 3 名選手，以個人全能成績為依據，得分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得分相同時，採計四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

2. 團隊競賽：錄取 6 名選手，以團隊全能成績為依據，得分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得分相同時，採計兩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

二、教練：

(一) 成人組：

1. 個人競賽：錄取教練 1 名，為考量成隊成績，以選手錄取人數多者為優先，並參酌 2019 阿芙蘿狄蒂盃賽事成績排序成績表現，若前 4 名選手名皆為不同教練時，則取第 1 名教練擔任之。
2. 團隊競賽：教練 2 名，由 2019 義大利世界大學運動會團隊競賽教練擔任之。

(二) 青少年組：

1. 個人競賽：錄取教練 1 名，為考量成隊成績，以選手錄取人數多者為優先，若前 3 名選手名皆為不同教練時，則取第 1 名教練擔任之。
2. 團隊競賽：錄取教練 1 名，取第 1 名教練擔任之。

(三) 如遇成人組、青少年組之教練為同一人時，以成人組為優先錄取，另一組則以該組第二順位教練進行替補。

(四) 凡本會會員，並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者。

三、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

拾貳、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正式入選後，擁有代表國家參加 2019 第 11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暨第 17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比賽資格。

二、發給當選證書乙只。

三、懲罰規定：經錄取之選手及教練，不得無故放棄賽前集訓、檢測及參賽，凡未參加比賽及集訓或檢測之選手或教練，除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情況嚴重者，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函送有關單位懲處。

拾參、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競賽技術規程，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會議或賽前提出。

拾肆、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